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54

采 购 人：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招标工作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 设 单 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招标人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刚 13937896626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振 1359878173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54

2、项目名称：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300000元　　最高限价：22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54-1	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9510000	95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5.3 供货期限：30日历天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站“交易主体登录 ”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站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站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文件获取：（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文明路西段

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13937896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185372140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18537214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文明路西段 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139378966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18537214020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1.1.5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54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限	30日历天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供货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线上质疑/投诉”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 y.lankao.gov.cn/）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2__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__5__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兰考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所属行业：工业
12.2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玖佰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951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3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4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2.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7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12.8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样本）；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七、供货方案；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九、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十、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固定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废标和重新招标

9.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0.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附件 1）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供货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报价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35分 （3）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分值组成	评审标准	
3.2.1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2.2	技术部分（3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3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3分；非“▲”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的扣0.5 分，扣完为止。注：①投标车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查询截图，若公告上没有参数指标提供，相关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或技术资料；②其他非车辆产品技术参提供相关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或技术资料。③若因客观原因（如公告未更新、资料保密）无法提供指定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参数真实，若违约承担法律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替代证明。满足其中任何一条可视为有效响应,否则未响应。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无效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技术实力（12分）	依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所投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评审，包含（1）冲压、机械加工工艺（2）焊接工艺（3）防腐工艺（4）装配工艺等方案等。 注：本项满分共12分，上述4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3.2.3	商务部分（3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源保障能力、质量管控措施等）； （2）运输方案（包含：运输方式、时效保障、运输安全措施等） （3）维护保养方案（包含：维护流程、维护周期、人员及工具保障措施等）； （4）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供货延迟、运输故障、车辆损坏等） 注：本项满分共8分，上述4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响应时间:在车辆发生故障时， ①15 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 ②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③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车辆;④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⑤一年2次免费巡检服务:

			1.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5分）； 2、提供的质保期内质保方案（2.5分）； 3、提供的质保期外质保方案（2.5分）。 上述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预案（6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应急维修预案，包含应急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故障分级处置流程、报修响应机制、抢修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障、道路拖车救援、节假日 / 夜间应急保障、故障修复及善后措施。 1. 预案要素齐全完整，组织架构清晰，故障分级科学，响应时限、抢修力量、备件、拖车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贴合采购人使用场景，提供所投制造厂家维修技术人员证书彩色扫描件佐证，得6分 2. 预案主要内容完整，大部分措施可行，少量细节不够细化，提供人员证书佐证，得4分； 3. 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部分保障措施描述笼统，人员证书不全，得 2 分； 4. 未提供应急维修预案，或预案严重缺失关键内容、不可落地，本项 0 分。 备注：投标文件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急维修预案；证书为所投制造厂家维修技术人员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该项不予认可。
		技术培训方案（5.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具有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的，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只需提供该培训专业人员简历介绍(格式自拟))，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3）承诺培训时间不少于8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得0.5分，未承诺不得分。
		经验业绩（3分）	1.根据近年来(2022.1.1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增值服务（2.5分）	1.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供应商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的得2.5分，最多得2.5分。 注：以上内容提供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函及违约责任承诺。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评标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_大写：　　(¥: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次购置货物所含：产品供应价、供销服务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损耗、装卸、安装、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货物验收合格和正式交付使用前（含车辆首年交强险费、上牌费）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除外）设备及产品维修、更换等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

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应急抢修，实行__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报修后，市区内(兰考东西南北环以内)____小时内抵达现场，市区外(兰考东西南北环路以外)不超过__小时:一般故障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提供备用车辆保障作业连续性。
3.免费质保期为____。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4.保修期外如需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乙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乙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甲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

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说明：中标通知发出后，在签合同前递交，接受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签订合同后20工作日内付30%，自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3.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以下事项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65%）：① 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含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车辆上牌证明、质保承诺函）；② 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完成操作人员培训（不少于 8 课时）。
若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约定维修的，甲方有权从质保保证金中抵扣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 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万元）	备注
1	装载机（铲车）	辆	1	35	35	
2	融雪剂撒布机	台	2	18	36	
3	18T吸污车	辆	2	120	240	
4	18T勾臂车	辆	2	110	220	
5	车载移动公厕	辆	2	160	320	
6	厢式货车	辆	2	50	100	
总价	大写：玖佰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9510000元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18T吸污车	1、总质量（kg）：≥18000 2、额定载质量（kg）：≥7900 3、▲整备质量（kg）：≥9500 4、▲整车尺寸（mm）：≥7900×2500×3100 5、接近角/离去角（°）：≥16/10 6、▲前悬/后悬（mm）：≤1475/2275 7、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kw）：≥90/160 8、罐体容积（m³）：≥10 9、能源种类：纯电动 10、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11、等速续驶里程（km）：≥270 12、电池总电量：≥160kWh 13、垂直吸程（m）：≥8 14、抽吸时间（s）：≤10 15、卸料角（°）：≥40	
2	18T勾臂车	1、总质量：≥18000kg 2、▲额定载质量：≥9100kg 3、▲整备质量：≤8700kg 4、▲车辆外形尺寸：长≥7150mm，宽≥2530mm，高≥2950mm 5、接近角/离去角：≥16/21° 6、前悬/后悬：≤1400/1300mm 7、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230kWh，储能装置单体及总成需为同一生产企业，整车动力电池性能、适配性、质量、可	

		靠性更优，防护等级≥IP67。 8、钩心高度 1570±10mm ，外导入宽度 1070±10 mm，滑臂水平移动距离≥900mm，最小离地间隙≥240mm，自卸角度≥50°。 9、要求拉臂装置装箱、卸箱、举升全行程动作试验循环次数≥3000 次**（需提供提供拉载装置试验检测报告）**；液压系统压力≥30Mpa，额定提升能力≥14 吨。 **10、**拉臂的关键部位需采用高强度精铸件，提高安全性和延长使用寿命；**（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在驾驶室内操作者需可通过操作盒完成所有动作的控制；操作盒需可手持，操作者坐在驾驶座上或站立于驾驶室外均可进行操作；拉臂上装需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安全性高。如：在卸料工况时，需要箱体锁和自卸锁锁上以后，箱体才能举升卸料；卸料过程中，箱体锁与前架不能动作。 12、液压系统中需设置箱体缓冲回落装置，当箱体下降到一定角度后，传感器触发电信号，电路控制液压系统中的缓冲阀，使箱体能平缓的下降到车辆上，避免刚性冲击。 13、车辆尾部需安装有后滚轮支撑装置，拉臂车拉满载箱体前将后滚轮支撑在地面，防止车辆向后倾翻，安全可靠。 14、车辆需装配有安全支撑装置，车辆因维修需要举升拉臂时，可撑起安全撑杆，保护维修人员安全。	
3	装载机（铲车	1、▲斗容≥1.7㎥ 2、额定载荷≥3000kg	

	）	3、整机操作质量≥10200kg 4、电池电量≥141KW.h 5、▲整机尺寸≤7540*2320*3230mm 6、卸载高度≥3330mm 7、最大牵引力≥95KN 8、▲最大崛起力≥95KN 9、轴距≤2900mm 10、三项和≤9.4s	
4	融雪剂撒布机	1、▲容积（㎥）　　≥10 2、料斗尺寸：长x宽x高（mm）≤5650*2080*1550 3、撒融雪剂量/砂（g/㎡）≥5-80/3-350 4、撒布方向　　对称及非对称（单左、单右）撒布功能 5、撒布宽度（m）≥3-15 6、撒布速度（Km/h）≥40 7、撒布盘直径（mm）≥465/500 8、撒布爪个数（件）≥6 9、撒布盘转速（r/min）≥400-700 10、撒布盘调节高度（mm）≥0-228 11、工作环境温度（℃） -40℃-40℃ 12、输送方式：链条输送 13、链条材质：防腐工艺处理材质 14、链条宽度（mm）≤561 15、链板宽度（mm）≤470 16、链条节数≥192 17、链条转速（r/min）≥11-15 18、驱动方式：电动 19、电瓶容积≥200AH 20、撒布盘驱动：48V电机直连带动减速机 21、链条驱动：48V电机直连带动减速机	

5	车载移动公厕	一、车辆技术要求： 1、车辆类型：厕所车、已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车辆车型：基础车型应是国产一线知名品牌 3、外形尺寸、总长（mm）：≥10990 4、▲外形尺寸、总宽（mm）：≥2550 5、外形尺寸、总高（mm）：≥3300 6、车型：车型为主流车型 7、额定载客：≥2（满足开前门与中门需求并保证车辆落户需求） 8、轴距（mm)：≥5550 9、接进角、离去角：≥8/8 10、▲前悬（mm）：≥1450 11、▲后悬（mm）：≥3100 12、总质量（KG)：≥16000 13、整备质量（KG)：≥12800 14、发动机功率kW：≥205 15、马力（PS）：≥270 16、排量（ML)：≥7400 17、燃料种类：柴油 18、★排放标准：国六 19、离合器：国产Φ430膜片弹簧 20、离合操纵形式：液压操纵 21、变速箱：国产品牌 22、变速操纵形式：远距离两软轴 23、行车制动：前盘后盘 24、驻车制动：储能弹簧驻车制动 25、辅助制动：特尔佳2100N.M 26、转向器：动力转向器 27、悬挂系统：10/12钢板悬挂	

		28、轮胎：11R22.5 29、电控制系统：ABS 30、自动调整间隙：有 31、油箱：≥260L 32、限速装置：≥100km/h 二、**改装配置** (1)▲卫生间隔断 ▲1.防水防火防腐多层板，骨架+内衬板+装饰面板，采用防火、防水、防腐、无污染的材料，底部到顶全隔断(底部梯角线采用304不锈钢包边10-20公分，顶部留10分，易于空气流动)，全隔断与半隔断锁具带有无人标示. 2.提供环保系数达到E1级的检验报告（检验依据GB/T15102-2006《浸渍胶膜纸面人造板》、GB/T15849-2006《细木工板》、GB/T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设备间 水电总开关、给水控制、电器控制等、照明系统、排风口、标准汽车天窗 （自带排风扇）、清/集便箱高低水位报警装置、清水箱设溢。 (1)真空坐便系统 1、真空抽吸式蹲便器（304不锈钢） 2、真空冲厕系统：采用水环式真空泵，真空负压装置+静音空压机。3、真空厕具作业参数：冲洗耗水量：大于等于0.5L/人次；耗电功率：0.002KW/h/次；冲洗：7s/次，红外线感应+手动触摸；补水封堵：0.2L/人次；使用环境：-20℃－+50℃。 4.蹲便系统整套 5、座便系统2套	

		(2)小便池1.自动感应出水，带隔板 (3)PLC电脑可编程控制器 1.使用知名品牌PLC集中控制系统，各模块上设有运行和故障指示，便于状态判别和故障查找。 (4)洗手池 1.陶瓷洗手台（实木柜体，人造石台面），感应式，含整容镜，肥皂器 (5)清水箱、污水箱 1.配备2mm304不锈钢容板，数量1套。车底及车尾安装，防溢，防渗，防臭，不低于304不锈钢板。高低水位报警装置、清水箱设溢流管。实际生产可能有变动根据实车做到最大，（不小于600L）。 (6)增压泵 设备间，工具间，洗手池 (7)注水方式 1.配备DN65消防接头、水龙头。上水管路用PPR热熔管及阀门，管路全部预埋在侧墙及行李舱内，预留冬季防冻排空气管接头，房车智能水泵带自吸功能1套 (8)排水方式 1.（真空冲厕系统，水环式真空泵）。真空厕所-0.045MPa~-0.075MPa 的负压源。 (9)换气扇优质排风系统 (10)上车门扶手中门不锈钢扶手 (11)衣帽钩蹲厕内、及整容镜 (12)空气清新飘香机功能： 空气清新 (13)多功能杀菌消毒机工作原理： 臭氧，噪音:0-30dB；风量：≥ 150立方米/小时 (14)烘手机加热功率≥1800W (15)儿童安全座椅 1.第三卫生间专用可折叠，车身骨架预埋。	

		2.（符合GB50325-2010《汽车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 (16)手纸盒不锈钢手纸盒 (17)车内照明LED照明灯 (18)铝花纹地板整车铺设防滑花纹铝地板（厚度2mm）1套 (19)▲车内空调系统 ▲1.车舱内配备2P空调（吸顶）冷暖 ▲2.（提供加装空调的内外机安装实物图片） (20)驻车供电系统 1.发电机汽油额定功率≥10kw，最大功率(KW)≥11kw。 2.抽拉机构，发电机舱隔音处理。含发电机滑轨支架 (21)外接电源连接线 1.配备50米国标线。3芯10方防水线50米，配自制绕线器1套，安全、便捷、可靠 (22)电路系统 1.控制系统、安全接地线、金属配电箱、漏电保护、切换开关、断路器、插座等。 **2.提供相关电气产品的3C认证资料及详细配电系统图。** (23)▲市电配电设施 ▲1.配电箱使用电线 6 平方铜线，插座为4平方线，市电/自动切换插座（市电优先和互锁功能）。 与车辆电路系统独立分开，互补影响。具有过欠压保护器。照明用电、空调用电、逆变用电分开控制，按采购方要求配置。 2.（提供一种车载电源控制装置相关证明资料） (24)内饰颜色搭配供应商设计采购方确认	

6	厢式货车	1、外形尺寸≥5995*2060*2800mm 2、货箱尺寸≤4160*2100*2100mm 3、总质量≥4495kg 4、▲额定载质量≥1050kg 5、▲整备质量≥3250kg 6、轴距≥3360mm 7、电池电量≥100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七、供货方案；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九、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十、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限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参加投标。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万元）	备注
1	装载机（铲车）				辆	1			
2	融雪剂撒布机				台	2			
3	18T吸污车				辆	2			
4	18T勾臂车				辆	2			
5	车载移动公厕				辆	2			
6	厢式货车				辆	2			
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1.与本项目有关的运输费、税费、质保期服务、安装调试、备品备件等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表格可以自行增加或删除，若未提供格式的地方可以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差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偏离程度 ”一栏根据“技术偏差表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六、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时间要求为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九、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一）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二）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系（科），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工作经历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十、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的（项目全称）_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多个货物标的继续增加条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